

采购需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采购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包括 60KVA 主机和配套电池。确保机房设备在市电断开后即刻供电，供电时长 3-5 小时。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UPS 不间断 电源	1.00	200,000.0 0	套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UPS 不间断电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 产品, 功率为$\geq 60\text{KVA}$，三进三出； 2. 输出功率因数：≥ 0.9； 3. 满载时双变换模式工作效率：$\geq 95.5\%$； 4. 电池节数可调，12V 电池可在 30-50 节偶数范围可调； 5. 并机能力：具有多台 N+1 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可并联数量≥ 3，多机并联或扩容时无需增加并机柜等设备； 6. 输入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输入电压范围：190-520 VAC（3-相）@ 50% 负载；305-478 VAC（3-相）@ 100% 负载； 7.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leq 3\%$； 8. 输入频率：50/60Hz；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或 56~64Hz； 9. 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 额定输出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额定输出频率：50/60Hz； 11. 机柜内需要集成独立主路输入空开、旁路输入空开、输出空开以及维修旁路空开； 12. 采用先进的逆变技术，高效节能，具有先进的逆变电路及电源系统，采用 UPS 直接将输入交流对外输出，利用母线输出能量对输入电压进行互补输出稳定的交流电压，使得部分交流经过双转换，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转换效率，整流部分不需要全功运转，需提供该项功能的技术方法和第三方证明文件； 13. 具备高效率 UPS 系统，主机市电输入电压能对逆变模块输出电压进行补偿，减少 UPS 系统在经过两次变换后的能量损失，提升 UPS 效率，需提供该项功能的技术方法和第三方证明文件；

		<p>14. 噪音（距离设备 1 米处）：<65dB（A）；</p> <p>15. 产品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零；</p> <p>16. 设备能提供全中文操作、监控和管理界面，显示面板为 LCD，且不小于 4.3 寸；</p> <p>17. 具备 RS232、RS485(或 RS422)或 SNMP 接口协议。</p>
★	2	<p>1. 单只蓄电池额定电压为 12V，容量$\geq 100\text{Ah}$，每一只蓄电池附带防伪标识或防伪标签，并可通过明确的真伪鉴别方法鉴定真伪；</p> <p>2. 工作温度：$-15\sim+45^{\circ}\text{C}$；贮存温度：$5\sim+40^{\circ}\text{C}$；满足在相对湿度为 90%（$25^{\circ}\text{C}$）环境下正常工作；</p> <p>3. 蓄电池能承受$\geq 50\text{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不泄漏，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4. 蓄电池具备良好材料阻燃能力，需提供与所投蓄电池型号一致的阻燃测试报告证明；</p> <p>5. 蓄电池的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p> <p>6. 再充电能力：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数$\geq 95\%$，需提供与所投蓄电池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证明；</p> <p>7. 容量：以 I10A 电流放电到单体蓄电池平均电压达 1.80V 时终止，记录放电持续时间。计算实际容量与额定容量（100Ah）比值，在第一次循环时≥ 0.95；在第三次循环内≥ 1.0；</p> <p>8. 完全充电蓄电池组在 $2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的环境中开路静置 24h，测量每只蓄电池开路端电压，计算$\Delta U\leq 100\text{mV}$；</p> <p>9. 蓄电池板栅采用圆角或倒角设计，减少矩形角易碰撞而变形的问題，降低极板下角短路的风险，提高电池的安全性，需提供该项功能的技术方法和第三方证明文件。</p> <p>10. 蓄电池数量为 128 节。</p>
★	3	<p>1. 提供足够的电池连接电源线，连接线缆不低于 $\text{BVR}25\text{mm}^2$；</p> <p>2. 提供足够直流空开，不低于 1 路 160A、4 路 100A 用于电池</p>

		<p>汇流、电池开关箱以及电池到开关箱线缆等，连接线缆不低于 BVR25mm²；</p> <p>3. 提供足够的 UPS 到电池组线缆，连接线缆不低于 BVR50mm²；</p> <p>4. 提供足够的 UPS 输出到设备间线缆，线缆不低于 ZC-YJV4*25+1*16mm²。</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完成, 所有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验收等相关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按照设备采购清单,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对主要设备（UPS 主机、配套蓄电池）为期 3 年质保。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违约金给采购人。（2）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3）中标/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为鉴定和更换货物导致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无论其是否在本款约定的 30 天内交货，每延期一天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前述约定的 30 天届满后仍未能交付合格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其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4）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中标/成交供应商逾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补齐或更换单证、工具、配件、货物的，每逾期一天的，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违反售后服务条款，每发生一次，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售后维保金）中扣除。（7）中标/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8）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回收已经交付的货物，如因安装货物导致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恢复原状。中标/成交供应商逾期回收已交付货物，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回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处置货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主张赔偿。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3.5 其他要求

无